

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課程配當異動提案之審查原則

99.02.02 第七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.03.10 第九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課程配當編制或修正後，以三年內不異動為原則，各系(所)因應環境變遷或特殊需求，致須於學生在學期間更動者，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請。

二、課程配當異動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所有學制之必修課程，應妥善規劃，不宜經常異動。若需刪除，為同時考量學生修課權益，則須依據下列程序辦理。

- (1) 各系所新入學年度課程配當刪除必修課程或，學程學制或學系停止招生，導致重修生或轉學生無法補修課程時，各學系於開設重修之必修課程時，應先以專簽核准後，始可開課。
- (2) 重新開課時應以低年級課程配當為基準，開課前應確實統計重修學生數及協調開設時間，以利學生選修，避免一再開設課程。
- (3) 課程開設之時間應以低年級學生畢業年度為期限，重修學生應於開設期間內修課完畢，超出開課期限應以校際選課方式補足學分。

2. 所有學制之選修課程：

- (1) 若屬於當學年當學期之配當課程，則不同意異動。
- (2) 若屬於當學年次學期之配當課程，則同意異動，但異動後三年內不宜再提出異動需求。

3. 若異動必修科目有先前年級學生尚未修習及格，該系(所)應開設相關課程供其修習、重修，或協助至他系(所)修習。

4. 課程配當異動請先填寫「提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配當修訂預審表」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5. 課程配當異動若有涉及課程審議表及課程地圖之修正，應依相關程序同步修正。

三、本原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